

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04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104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地點：紅樓202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討論事項

4月8日

一、繼續併案審查

- （一）本院委員陳唐山等16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二）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三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四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五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六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以上各案業經102年4月29日本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決議：併案審查，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。

二、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102年4月26日經提本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三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102年12月13日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；嗣經復議，另於103年1月3日第17次會議討論決議，復議案不通過，照原決定通過。

四、審查請願文書3案。

- （一）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「公民投票法」，降低投票門檻，廢

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文書。

(二) 謝評全君為建請刪除「公民投票法」第十七條條文請願文書。

(三) 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「公民投票法」第三十條條文請願文書。

參考意見：以上 3 案，請委員於審查「公民投票法」時參考。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，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，並通知請願單位。

4 月 9 日

一、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3 年 4 月 18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二、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3 年 9 月 12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三、審查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4 年 1 月 6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四、審查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8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4 年 2 月 24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五、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4 年 3 月 13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六、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七、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3 年 3 月 14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八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4 年 1 月 9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九、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3 年 4 月 18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十、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住宅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3 年 5 月 16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十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2 年 9 月 24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十二、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3 年 9 月 12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十三、審查請願文書 1 案。

大道人民黨為幫助政府壓低房價，建議修法變更經營困難之學校改為興建合宜住宅請願文書。

參考意見：請委員於審查「住宅法」時參考。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，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，並通知請願單位。